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睿创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睿创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睿创微纳经营情况,对睿创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睿创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睿创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睿创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红外成像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造成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以马宏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起着关键作用。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部分重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于产品加工工艺的精密度、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方面等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由于晶圆加工、吸气剂等上游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在晶圆、晶圆加工服务及吸气剂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选择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或产能紧张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等,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产品研发、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产业起步较晚,部分民用市场尚未成熟

我国红外热像产业起步较晚,部分市场应用相对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尚有巨大的市场培育和成长空间。目前,我国红外热像仪应用最成熟的民用市场主要是电力检测、安防监控,其它如工业测温、人体测温、消费电子等领域发展迅速,汽车辅助驾驶领域前景广阔,但总体应用不够成熟。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红外热像仪成本和价格的进一步降低,红外成像技术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到应用。但我国民用市场能否有效培育和成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7年以来,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及国务院先后下发多个文件对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作出规定。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抓住了特种装备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特种装备类红外产品研制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特种装备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的产品出口国贸易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29,870.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4.61%。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子公司艾睿光电、无锡奥夫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1年；子公司苏州睿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2年;子公司合肥英睿、无锡英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3年。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告期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和实施可能带来企业纳税税率的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收负担。

4、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964.52万元。作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先后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多个研发项目。项目将在完成验收后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各期利润。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0,222,866.48	693,185,157.26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01,315.98	308,380,179.1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621,741.78	291,761,947.96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505.61	87,491,865.77	-95.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2,257,911.24	2,928,777,343.37	8.65
总资产	3,972,093,400.37	3,544,575,592.74	12.0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66	0.6930	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12	0.6930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13	0.6556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2.41	减少2.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1.74	减少1.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3	9.99	增加4.34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主营业务中的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95.08%，主要系报告期内二季度收入增速明显,销售尚未及时回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备货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4.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扩张研发团队规模,为未来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扩张积极蓄力。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平台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核心竞争力收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为:

1、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4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7.70%,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2020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世界第一款像元间距8μm、面阵规模1920×1080的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目前已完成工程验证测试阶段,该产品能够满足高端产品高分辨率、轻量化的需求；在2019年成功研发像元间距10μm、面阵规模1280×1024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的基础上,完成对10μm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及面阵系列扩展。公司已具备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与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面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授权共计286项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和加工工艺的国内外专利以及3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于2017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于2020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课题类型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灵敏度技术方向。公司自2009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256×192面阵、384×288面阵、640×512面阵、1024×768面阵及1280×1024面阵，像元尺寸为35μm、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和10μm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产品,包括:12μm全系列面阵规模的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面向工业机器视觉、新能源、安防、无人机等行业的全系列面阵规模的热成像机芯模组,全国产化12μm全系列非制冷热成像机芯和基于自主研发ASIC处理器芯片的全系列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面向工业领域、视觉感知与探测领域、汽车领域、户外领域等多系列多款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新一代智能手机红外热像仪、物业宝Xview热像仪等消费类产品,TOM、JERRY、TYKE及SPIKE等系列用于手持观瞄、车载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

4、平台优势

公司在“核高基”项目支持下,建有读出电路设计、焦平面阵列设计、封装与可靠性设计平台,具备组件全流程设计能力,已实现35μm至8μm像元间距、1920×1080至256×192面阵规模系列化产品的全流程设计。焦平面阵列制造技术平台线宽从0.18μm提升至0.13μm。生产平台扩充组件年产能,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80万只,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260万只。公司拥有完整的全性能测试平台，能覆盖1920×1080至256×192阵列规模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组件全性能测试。此外,随着各个领域对红外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日益严格,可靠性保障平台成为红外成像产品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有完整的可靠性设计、筛选和检验保障平台,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保证了公司各系列红外产品能够进行全面的可靠性筛选。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能够保证迭代速度和技术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研发战略决策作用和研发市场跨部门联动机制,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2,471.04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0.02%。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4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7.70%。

公司继续从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系统三个环节加强了研发平台建设,为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搭建了基于非制冷红外热图的AI检测算法开发平台,实现目标行为检测、特征识别、温度筛查等算法开发;优化红外测温应用算法设计与仿真、底层软件设计实现与测试验证开发平台,实现1500℃红外测温技术开发;扩建多传感器融合+AI边缘计算平台,为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提供AI智能检测与分析技术支持;集成多学科的联合仿真平台初步搭建完成,为复杂和极端条件下的光电系统特性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完善了二类超晶格设计平台,建立了截止波长调节、性能优化设计仿真能力。

建立了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和基于铒玻璃激光器的激光测距研发生产平台,已实现铒玻璃激光器和激光测距模块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铒玻璃激光器能量覆盖100-700μJ,激光测距模块测距能力满足3-15km。

微波方面主要从微波和毫米波产品设计、组装、测试等环节,开展研发平台建设,完善了设计平台、微组装线和产品测试线。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242.7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586.79万元,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41,655.96万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7,655.96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7,317,378.7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2,427,455.43
减: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140,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6,731.0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8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3,737,663.03
加:利息收入	5,985,481.42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87,317,378.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92,158,039.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44,717.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93,732,437.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992,74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389,442.48
合计		-	187,317,378.7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直接持有公司68,400,000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221股、233,766股;

公司董事李维诚直接持股46,870,13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直接持股3,714,473股,报告期内减持直接持股333,320股,截至报告期末共质押2,428,473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直接持股588,282股,报告期内减持直接持股30,00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直接持股3,518,403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430股,报告期内减持直接持股180,000股;

公司董事笪新亚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黄俊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岩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魏慧娟直接持股296,747股;

公司监事孙瑞山直接持股421,239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高飞不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10	10	1份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300万	不可定投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10	1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10	1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10	1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0	10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10	1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10	10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10	10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10	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10	1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0	1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	不可定投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	10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10	1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10	10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10	1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10	1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10	1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10	10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10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C类:013058	10	1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057、C类: 01305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度小满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度小满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63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扣除本次部分解除质押)为191,72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1.89%。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适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其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3,12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解冻)时间	2021.09.01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91,725,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2%

截至目前,本次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非洛地平缓释片一致性评价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5.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产品名称:非洛地平缓释片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B2150***国。

二、非洛地平缓释片的相关情况

非洛地平缓释片原研厂家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1995年批准在国内上市,适应症:治疗高血压、稳定性心绞痛。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于2004年获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407732,规格为5mg。截至本公告日,除原研品种外,暂未查询到非洛地平缓释片仿制品种通过/视同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非洛地平缓释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如该品种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审评,将有益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由于一致性评价审评的时间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4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07%,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确认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